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4〕9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 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开发区（管理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支付做好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25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专项用于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此项资金列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此次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

权、监督权。

项目建设数量参照省财政厅测算的项目建设数量指标(省财政厅按照每个项目 40 万元测算确定各县区项目建设数量)。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预算代码	区别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1300	
130202	路南区		72	
130203	路北区		64	
130204	古冶区		78	
130205	开平区		94	
130207	丰南区		195	
130208	丰润区		242	
130216	曹妃甸区		88	
130211	高新区		78	
130212	海港区		68	
130214	芦台开发区		74	
130215	汉沽管理区		53	
130225	乐亭县		19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
